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安徽能源局

华东监能安全〔2020〕82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力企业：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安徽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安徽省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工作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切实落实国家能源局、安徽省安委会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强化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有效防范化解电力建设施工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为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 重点整治内容

（一）强化落实电力建设工程各方责任。电力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对电力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的全面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实施项目招投标管理，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电力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重点整治安全管理制度不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

（二）建立健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电力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要求和安全目标，落实各方对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有序开展安委会、安全例会等安全会议或活动。切实保障安

全资金投入，加强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等。重点整治安全活动开展不及时、安全资金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未做到全覆盖等问题。

（三）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电力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项目具体特点开展风险辨识，加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制度。重点整治风险管控制度不落实，风险辨识不全面，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四）加强工期管理。电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定额工期，加强重要施工节点工期控制，如确有必要调整工期时，按规定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重点整治为抢工程建设里程碑和抢电价政策等违反建设规律、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杜绝擅自调整工期现象。

（五）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整治。电力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危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方案审核论证审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重点整治不按规定编制危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不严格、方案交底不全面等问题。

（六）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起重机械设备防颠覆问题整治。电力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起重施工机械台账，

严格按规程安装、使用、拆除施工机械。重点整治起重机械是否由持证厂家生产、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不按专项方案施工、安装拆除人员与告知人员不符、操作及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起重机械不按规定维护保养、检修检测以及起重机械设备不按规定正确使用等问题。

（七）开展分包队伍安全整治。电力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分包合同管理，强化分包资质审核。施工单位应加强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监督，劳务分包人员参与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现场劳务作业时，应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和安全监督。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进行审查签证。重点整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问题，坚决查处资质租借挂靠、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业务等违规行为。

（八）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整治。电力建设项目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加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做好孔洞及临边防护等危险部位的安全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加强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重点整治脚手架搭拆不合规、通道临边安措不到位、临时用电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持续加大对违章作业的打击力度。

（九）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电力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质量监督注册，加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控，严格落实质量监督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等工

作。重点整治质量监督程序不合规、未经质量监督即投产、工程质量管理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规定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

三、 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华东能源监管局牵头会同省能源局及省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联合督查。

（二） 增强工作合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要求，加强对重点电力建设项目的现场督查督导。

（三） 强化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电力企业是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程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各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四） 加强行政执法。各部门对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促进工程各参建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信息共享。各部门各单位应于年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总结共性问题，加强横向、纵向信息沟通，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如遇重大安全问题及时向省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反映。



2020年7月2日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0年7月2日印